

附件 2: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绩效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层级和名称		评价 分值 (分)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依据			
				类别	考核依据		
基本评价部分		100					
1	基础保障		10				
	1.1	机构设置	3	成立由学院相关领导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经常研究学生资助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资助日常工作，未成立扣 3 分	B	人员名单	
	1.2	风险补偿金经费使用情况	7	风险补偿金使用是否合理，支出是否恰当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	日常管理		69				
	2.1	政策宣传与资助育人		19			
		2.1.1	向建档立卡学生家庭寄送明白卡和告知书等资料	2	按要求向建档立卡学生家庭寄送政策明白卡和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A	提供告知书回执和资助政策材料收件展示或者张贴照片

		2.1.2	两节课活动的开展情况	3	在开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在毕业前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要求每学年不少于2次宣讲活动,每少1次扣1.5分。(宣传课内容需覆盖诚信教育及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1.3	参与学校组织学生资助相关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2	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诚信、感恩、励志、政策宣传等相关主题教育活动。缺少任何一项活动均不得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1.4	学院自行组织的资助政策宣传及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开展情况	2	指学院自行组织的活动(不含2.1.2和2.1.3指标中涉及的活动),每开展一次得1分	A	开展各种活动发布的学院新闻,以成功推送到学生处网站为准
		2.1.5	树立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知恩图报、成长成才典型情况	2	挖掘并宣传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积极向上、回馈社会的宣传报道情况。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得2分、省级媒体报道1次得1分、市级媒体或校内媒体报道1次0.5分,同件事迹报道不重复加分,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报道内容与2.1.6指标不重复	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6	资助工作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2	学院资助工作正面新闻被新闻媒体或学校网站、校报等报道次数（含被教育部或省级学生资助网站、简报上专题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得2分、省级媒体报道1次得1分、市级媒体或校内媒体报道1次0.5分；相同工作内容报道不重复加分，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报道内容与2.1.5指标不重复	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寒暑假开展学生资助实践活动情况	3	每开展一次相关活动给1.5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1.8	校园地贷款宣传情况	3	每利用一种宣传手段（展板、网站等）得1分	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困难生认定		5			
		2.2.1	认定程序规范	3	困难生认定是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其中年级（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学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10%，且学生成员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组成比例适当。不能提供学院认定办法扣1分、评议小组名单或学生成员不具有代表性扣1分、贫困生认定有不合程序现象的扣3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2.2	困难生名单公示	2	学院按照规定公示困难生名单 5 个工作日，且应自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名单进行答复处理。公示格式规范（包含评定依据、程序、公示时间、反馈途径等），公示格式不规范扣 1 分，不公示或者公示时间不足的扣 2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3	资助项目的管理		13			
		2.3.1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程序规范情况	3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程序规范，不能提供学院评定办法扣 1 分，奖助学金评定有不合程序的扣 3 分。学院获助名单按照规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格式规范完整（包含评定依据、程序、公示时间、反馈途径等），公示格式不规范扣 1 分，不公示或者公示时间不足的扣 3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3.2	河南省资助管理系统国家奖助学金电子数据填报、审核情况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完成电子数据填报工作，缺少 1 人扣 0.2 分，学院审核后出错一处扣 0.2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3.3	国家奖助学金纸质材料报送情况	3	材料报送不准时扣 1 分，学院审核后出错一处扣 0.2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3.4	其他资助业务及各类资助数据的录入	3	按照学院评定方案公平、公正、公开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有评定不合程序现象扣 3 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及时准确录入奥蓝系统，录入不及时扣 1 分，错录、遗漏的扣 2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3.5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报送情况	1	学院年度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数据及信息	B	提供相关数据统计表
	2.4	校园地贷款管理情况		20			
		2.4.1	是否按时报送需求额度	1	不按时扣 1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2	报送需求额度与实际发放数的误差情况	1	误差在 3% 及以下的得 1 分，3%—5% 的得 0.8 分，5%—10% 的得 0.5 分，10% 及以上的得 0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3	贷款数据录入和上报是否及时	3	不及时扣 3 分，出错一处扣 0.1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4	贷款申请表、贷款合同、承诺书等纸质材料报送是否及时无误	3	不及时扣 3 分，出错一处扣 0.1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5	校园地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情况	2	贷款学生信息的保存及更新,没做毕业确认工作或没有相关资料的扣 2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6	是否及时建立贷款学生申贷档案、诚信档案、综合档案	4	档案是否按照规定保管,每有一处不合规或不全、遗失等扣 1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7	是否及时上报贷款学生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贷款信息变动等情况	2	不及时,造成贷款风险的酌情扣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8	校园地贷款违约合同电子催收记录填写情况	2	一年四次,每季度至少填写一次,每次覆盖面在 100%的为满分,80%-99%的为 0.5 分,80%以下不得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4.9	上一年度末欠本息学生本年追还情况	2	年度追还率在 40%-60%扣 0.5 分,40%以下扣 1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5	生源地贷款管理情况		6			

		2.5.1	生源地贷款回执填报组织情况	3	未按时完成不得分。出错每人次扣 0.2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5.2	生源地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审核情况	3	审核率等于或高于全校平均值的为满分，审核率每低于平均值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低 0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6	信访管理		2			
		2.6.1	完备的咨询投诉处理机制	1	没有制定咨询投诉处理制度、没有设立专门咨询投诉电话、QQ、微信或设立但没有专人值守扣 0.5 分；投诉、咨询电话未及时记录和处理扣 0.5 分	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2	学校相关部门接诉情况	1	学校相关部门接诉，属于学院责任的，每有 1 项投诉扣 0.5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7	其他工作		4			
		2.7.1	各类材料报送领取是否准时无误	3	上面指标所述之外的其它材料报送不及时一次扣 1 分、出错一处扣 0.5 分。自评材料中总结报告是否按照要求规范装订等，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1 分范围内酌情给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7.2	全校会议人员到会情况	1	全校会议包括由学校召开的全部学院会议或部分学院座谈会议，缺席一次扣 0.5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3	管理绩效			21			
		3.1	贷款比例	6	$\text{贷款比例 } U(\%) = \frac{\text{贷款学生数}}{\text{贷款范围内的在校生数}} \times 100\%$ 贷款比例等于 11% 的为 5 分，高出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满分 6 分，低于 11% 为 0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3.2	违约率	3	$\text{违约率 } V1(\%) = \frac{\text{本息违约合同数}}{\text{进入还本付息期的合同数(含提前还款)}} \times 100\%$ 违约率=0 的为满分 3 分，0<违约率<5% 的为 2 分，违约率≥5% 的为 0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3.3	当年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率	5	$\text{提前还款率 } W(\%) = \frac{\text{提前还款人数}}{\text{当年总贷款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提前还款率等于 95% 的为 3 分，高于 95% 每 1 个百分点加 0.4 分，满分 5 分，低于 95% 每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低 0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3.4	当年贷款本金到期合同的违约率	4	$\text{违约率 } V2(\%) = \frac{\text{当年贷款本息违约合同数}}{\text{当年贷款本息到期的合同数}} \times 100\%$ 违约率=0 的为满分 4 分，0<违约率<3%的为 2 分，违约率 ≥ 3%的为 0 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3.5	在校学生满意度	3	学校通过网上问卷形式调查学生对学院资助工作的满意程度（参与网上问卷答题学生达不到规定比例酌情扣分）	A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附加评价部分(加分因素)				15	附加评价满分 15 分，超过不再累加		
1		承办全校性活动		3	承办全校性资助类活动得 3 分	A	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2		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研究情况		5	承担学生资助工作课题研究，结项或获奖后，国家级课题 5 分、省级课题 4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内工作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资助方面研究论文一篇 5 分、在 CN 级刊物上发表学生资助方面研究论文一篇 1 分、公开发行著作一部 2 分	B	提供课题或论文的完整复印件
3		国家、省级表彰或资助相关主题教育活动获奖情况		3	获得国家级团体奖或表彰得 3 分，个人奖得 2 分；省级团体奖或表彰得 2 分，个人奖得 1 分。每项活动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不再进行重复累计	B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4		工作成果		4	在资助育人工作领域有突出业绩产生示范效应	B	提供相关资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